

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印发的相关规定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具体变更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2026年6月4日，财政部发布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6〕7号，以下简称“解释20号文”），规定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、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。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，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变更前公司实施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公司实施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20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变更日期

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

属于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8月24日